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调低基金费率、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调低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规范表述，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3%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08%调低至0.06%。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基金代码：002646）、B类（基金代码：002647）、C类（基金代码：028233）基金份额。已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每日分配收益、按日支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与A类、B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与A类、B类基金份额相同，即管理费年费率为0.15%，托管费年费率为0.06%。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

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重要内容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释义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5、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6、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	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5、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6、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15%年费率计

	<p>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p> <p>58、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p>	<p>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8、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 B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C 类或者 B 类基金份额</p> <p>59、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C 类或者 A 类基金份额</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及收益结转份额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p> <p>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购、申购各类基金</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并将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成为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购、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p>

	<p>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 相关法律文件。</p> <p>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份额。</p>	<p>定更新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p> <p>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或者 C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或者 C 类份额。</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68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01 单元自编 06-08 号</p> <p>法定代表人：程文卫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23388976</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三座（B4）</p> <p>法定代表人：钟光正 设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0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7-86208750</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 号</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银监复【2009】484 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81.53 亿</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8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114.10 亿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83 号</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p> <p>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p> <p>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三、估值方法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费率为 0.15%。对于升级或者降级为 C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或者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p>$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	--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制作清算报告；</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制作清算报告；</p> <p>（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p>

	<p>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所持证券或资产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p> <p>.....</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3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1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p>		